國立體育大學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
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失物招領:

- 一、拾得人應將拾得物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,並填寫『失 物招領登記簿』,經承辦人核對後編物號簽收。
- 二、拾得物經登錄後應通知所有人,如不知所有人,則存放於失物 招領櫃內,以便失主認領,並於每月在公告欄內公告一次,以 為徵信。

第 二 條 無主財物處理:

遺失財物拾得六個月後無人認領,得由拾得者於十五日內領回,若 拾得者沒有領回,則將現金存於本校學生會專戶,供本校學生急難 救助之用;失物交本校服務性學生社團義賣,得款供本校學生急難 救助或學生社團活動之用。

第 三 條 獎勵:

- 一、拾得財物之獎勵依「拾金不昧獎勵標準」,在學期結束前辦理。 二、拾金不昧獎勵標準:
 - (一)拾獲現金伍仟元至壹萬元(不含)者---嘉獎乙次。
 - (二)拾獲現金壹萬元(含)以上者---嘉獎二次。
 - (三)手錶、計算機、相機、飾金等等值物品,比照上列標準 辦理。
- 第 四 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